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馮怡寧

代 理 人 邱創典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張義育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代 理 人 呂亮毅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5 代 理 人 陳正欽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12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富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智 能

25 代 理 人 鄭 穎 聰

26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清 算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1 主 文

02 聲請人馮怡寧自民國114年8月1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3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07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  
08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09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10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  
11 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2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  
13 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金額為新台幣  
15 （下同）7,483,290元，前曾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6 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經以108年度司消債調字  
17 第135號調解不成立而終結，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18 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聲請人復未  
19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20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  
21 書、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22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郵  
23 局存摺節影本、台灣人壽保險單等為證。而經本院綜衡聲請  
24 人債務總額、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勞力，堪認聲請人已達  
25 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有必要利用清算程序，調  
26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此  
27 外，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  
28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於法自無不  
29 合，應予准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4 書 記 官 陳 雪 鈴

05 附表：

06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5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7,483,290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table border="1"><tr><td>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京城商銀296,205元、良京147,375元、萬榮行銷708,051元、聯邦商銀2,312,165元、兆豐1,168,056元、遠東商銀758,616元、星展519,615元、富邦資產949,686元、台新2,916,109元、安泰355,577元、台灣金聯1,655,885元(或281,577元)、國泰世華1,690,065元與666,708元、298,098元、新光行銷323,032元、永豐商銀85,057元，共14,850,300元。</td><td>總金額合計： 16,055,041元</td></tr><tr><td>②未陳報之債權人：(依債權人清冊所載)土地銀行51,000元、玉山322,399元、滙誠第一資產675,283元、滙誠第二資產156,059元，金額共1,204,741元。</td><td></td></tr></table>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京城商銀296,205元、良京147,375元、萬榮行銷708,051元、聯邦商銀2,312,165元、兆豐1,168,056元、遠東商銀758,616元、星展519,615元、富邦資產949,686元、台新2,916,109元、安泰355,577元、台灣金聯1,655,885元(或281,577元)、國泰世華1,690,065元與666,708元、298,098元、新光行銷323,032元、永豐商銀85,057元，共14,850,300元。	總金額合計： 16,055,041元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依債權人清冊所載)土地銀行51,000元、玉山322,399元、滙誠第一資產675,283元、滙誠第二資產156,059元，金額共1,204,741元。		一、萬榮行銷：一次清償16萬元(本院卷第111頁) 二、富邦資產：分180期0利率，第1-179期清償5,275元、第180期清償5,461元(本院卷第159頁)。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京城商銀296,205元、良京147,375元、萬榮行銷708,051元、聯邦商銀2,312,165元、兆豐1,168,056元、遠東商銀758,616元、星展519,615元、富邦資產949,686元、台新2,916,109元、安泰355,577元、台灣金聯1,655,885元(或281,577元)、國泰世華1,690,065元與666,708元、298,098元、新光行銷323,032元、永豐商銀85,057元，共14,850,300元。	總金額合計： 16,055,041元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依債權人清冊所載)土地銀行51,000元、玉山322,399元、滙誠第一資產675,283元、滙誠第二資產156,059元，金額共1,204,741元。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8,937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僅靠○○補助8,937元維生，未就業，無任何工作收入或兼職收入。本院審酌聲請人經鑑定為○○○○，確有不能工作之情形，聲請人主張每月僅有○○補助，應認可採。	○○補助5,437元、行政院補助3,500元，有郵局存摺節影本可證。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最低生活支出18,618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無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443元 存款：郵局443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台灣人壽(並未陳報保單價值或解約金，亦未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是否有其他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不明)					

(續上頁)

01

		房地現值：無。 汽、機車：無。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聲請人每月清償能力為8,937元，已不足支應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確有不能清償情事。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清算。	